

## 研究論文

# 從受暴到自立：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 經驗初探\*

宋青純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

郭俊巖

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特聘教授

蔣鋒帆

臺中榮民總醫院大腸直腸外科主任／靜宜大學原住民族健康與社會福利  
博士學位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楊品裕\*\*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講師／校牧／靜宜大學兼任講師

---

收稿日期：2021年9月26日，接受刊登日期：2021年10月24日。

\* 本文大幅修改自宋青純（2020）碩士論文，其中經過通訊作者及共同作者重新分析及擴增內容，才有本文的出版。最後，感謝匿名審查委員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

\*\* 通訊作者：100205@ctcn.edu.tw

## 中文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中高齡受暴婦女求職經驗，為達此目的，採訪談法針對 3 位參與就業服務方案之受暴婦女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發現，中高齡受暴婦女因婚姻離開職場，面對婚姻暴力，考量面子、娘家勸和、子女年幼及經濟難自立而沒離婚。但也讓受暴婦女深感焦慮、憂鬱、沮喪及無力改變現狀。之後參加就業方案，雖限於年紀、學歷、技能及歧視，但費力謀職、從事粗活，總能擴展人際、重拾自信及力抗家暴。為此，本文提出幾項改善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障礙的政策省思：(一) 勞政與社政合作力推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服務方案；(二) 勞政與民間單位合力規劃中高齡婦女就業培力計畫；(三) 落實就業歧視法令；(四) 社政力推家暴相對人處遇方案。

**關鍵字：**家庭暴力、心理創傷、焦慮、憂鬱、社會福利

# **From Suf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to Independent Living: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Employment Experiences of Middle-Aged and Older Battered Women**

**Ching-Chun Sung**

Master, Dep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Chun-Yen Kuo**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t. of Social Work & Child Welfare, Providence  
University

**Feng-Fan Chiang**

Division of Colon and Rectal Surgery, Dept. of Surgery,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Pin-Yu Yang**

Lecturer/ Chaplain, Cardinal Tien Junior College of Healthcare and  
Management

## **Abstract**

The study aimed to explore employment experiences of middle-aged and older battered women by collecting interview data from 3 participants. It was found that these women quitted the job for getting married. Although suffered from marital violence, they still stayed in marriage for several reasons, which nevertheless made them feel anxious, depression and powerless. Since participating in employment service programs, these women had not only been trying hard to find jobs but also realized that they could exp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regain self-confidence and resist domestic violence. Thus the study concluded with some reflections: 1. the labor

and social systems should cooperative to promote employment service programs for middle-aged and old battered women; 2. the labor management unit should also work together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3. enforcing th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ct; and 4. the social management unit should promote the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Mental Trauma, Anxiety, Depression, Social Welfare**

## 壹、前言

在人類社會的發展歷程中，不管是在傳統時代或文明時期，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現象總是無所不在，當中又以婚姻暴力（domestic violence）最為常見，且受暴者及相對人往往處在「剪不斷理還亂」的複雜關係中，造成再犯率也較高（Klein，1996；王佩玲，2009；潘淑滿，2015）當受暴者長期面對暴力循環<sup>1</sup>（cycle of violence）的情境時，常會產生習得的無助感（learned helplessness），並成為阻礙受暴女性離開暴力風險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Walker, 1979）。就婚姻暴力現象而言，它具有高度複雜的社會文化意涵。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脈絡底下，對於婚姻暴力的容忍度也不同，進而可能會影響到婚姻暴力的盛行率，而且也將會影響到受暴婦女對於婚姻暴力發生原因的詮釋及發生之後的因應方式和求助行為（周月清，1994；潘淑滿，2015）。時至今日，「家庭暴力」在全球各地仍頻頻出現，且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女性居多，這類全球性的公共安全問題已成為世界各國制訂法令防治及施政的重點，我國也不例外。

就華人社會來說，自古以來有著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觀念，並透過一些社會規範箝制女性，好比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且女性還需遵守「三從四德」等。這些約定成俗的規範係建基於兩性角色不平等的傳統觀念上，在這種文化規範中，女性一生深受父權思想的宰制，最常見者為權力控制觀點，即男性把家中妻小視為其有權力支配的財產，而非將妻兒視為獨立的個體（王佩玲、

---

<sup>1</sup> Walker（1979）指出，婚姻暴力是一種難以停止的親密關係，受暴婦女常面臨：跟相對人緊張升高期、暴力相向出現期、道歉懺悔諒解期等三個重要歷程。這三個階段成為一種循環，受暴婦女難跳脫暴力關係。長期以來，暴力循環理論對於解釋受暴婦女為何不向外求助及選擇不離婚，頗具說服力，並帶動家暴議題研究的風潮。其他家庭暴力理論，如權控理論、高壓控管及父權文化等，也是認識家暴議題的重要取向。

顏玉如，2018；賴秦瑩、郭俊巖、王蘭心，2020）<sup>2</sup>。由是，男性施暴者認為自己有權力控制其伴侶（如肢體暴力、經濟暴力<sup>3</sup>、限制行動及跟蹤等），而社會氛圍也默許丈夫基於種種理由可以管教（施暴）妻子，當有婚姻暴力事件發生時，親屬及旁人非但沒指責施暴者，甚至常勸導受暴者為了家庭和諧要忍耐。正如戴世玫（2016）的研究指出，在父權體制底下，暴力源自深沈的社會結構，一種典型男尊女卑社會的雙重價值，將婦女視為男人的附屬品，較姑息男人對妻子暴力相向，男女夫妻關係中的暴力事件，有其傳統歷史背景和社會價值觀。

就國外來說，從1960年人權意識高漲的年代，就有許多西方國家紛紛制訂家庭暴力防治與處遇的相關法令。在這個年代，不僅人權運動興起，且也是女性主義／女性爭取兩性平權運動的年代，這種種訴求女性權益的思潮與運動，使得家庭暴力成為西方許多國家所關注的社會問題及犯罪事件。然而，伴隨著愈來愈多社會大眾體認到家庭暴力的嚴重性及對婦女的身心傷害，促成世界上許多國家從1960年代開始相繼制訂一些家暴防治法令和處遇方案，由此將家庭暴力認定成犯罪而非家務事。近年來，英美、紐澳及香港等地區，將家暴行為入罪，而相繼制訂《家庭暴力防治法》，以防範家庭暴力事件（陳芬苓，2011；賴秦瑩等人，2020）。在此同時，也開始有民間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家庭暴力防治規劃初步服務網絡。之後，經過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中央民意代表、律師、人權團體及婦女運動團體等，進行長期多方努力奔走，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於1998年5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998年6月24日頒佈《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這不僅使我國也成為亞洲第一個制訂《家暴法》的

---

<sup>2</sup> 西方國家在父權思想底下，家中妻子和子女被視為男主人有權力支配和控制的財產。這在當代還依稀可見父權社會遺緒（性別不平等）的影響（Giddens, 1998、2006）。

<sup>3</sup> 王佩玲、顏玉如（2018：136）的研究，將經濟暴力行為歸類為四類型：經濟剝奪、經濟控制、阻止工作及財務獨斷。有關經濟暴力的詳細討論，可參酌王佩玲、顏玉如（2018）。

國家，同時也代表著家暴是犯罪行為而非家務事。

不過就實務上來看，雖說我國《家暴法》已經實施超過20個年頭，但在父權社會的遺緒仍深深地影響著人們日常生活和兩性互動關係的情境下，許多長期受暴的婦女，不僅選擇不離婚，且也不向外求助。究其因，可能有底下幾項因素，包括：子女年幼無法離開家庭、加害人恐嚇及經濟虐待、嫁雞隨雞的觀念和無謀生（經濟）能力難離開加害者等（邱獻輝、葉光輝，2013；林雅容、林東龍、陳杏容、歐紫彤、潘淑滿，2016）。再者，有論者（周月清，1995；武自珍，1998；沈慶鴻，2012；林桂碧、杜瑛秋，2015）就指出，長期深受家庭暴力之害的婦女會逐漸減少人際互動，在日常生活中會避免與他人接觸，且常將所發生不愉快或衝突的事情責怪自己。長期下來，受暴婦女的個性變得日趨孤僻及出現種種身心症（如憂鬱、焦慮、恐慌等），導致朋友日漸減少，其所能獲得的各項支持與支援也愈來愈少。

然而，我國近年來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方面也確實投入許多人力資源與經費，在2013年7月23日衛生福利部正式成立之後，更將家暴防治工作提升到中央部會層級，同時強化社政、衛政、醫療、警政、勞政及教育等部門的網絡合作與資源整合機制，希冀提供更完善的保護服務方案，落實婦女及兒童人身安全保障。近年更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下推動的各項保護工作，包含提供庇護服務、落實網絡合作機制、在法院設置家暴事件服務處、擴大目睹兒少及親密關係保護對象、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提供受暴婦女就業服務等等（譔立中、李炳樟、紀馨雅、何佩瑾，2019；賴秦瑩等人，2020）。當中提供受暴婦女就業服務，協助其走入人群、重整心態及跳脫家暴，已日漸受到勞政部門的關注。詹子晴、韓意慈（2018）就指出，臺灣家暴受害人中，受暴女性多數為勞動年齡，若能促進受暴婦女就業將帶來各方面的正向影響（如脫離家暴）。洪惠芬（2018）也提及，中高齡婦女參與勞動市場可協助其找到

生命能量及擴展自我社交網絡，並助益中高齡婦女整個福祉的提升。目前國內針對「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議題」已開始受到學界及勞政單位的關注，未來理當有更多學者及實務專家投入這類議題研究。由是，本研究也在此脈絡下，採用質性訪談法針對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經驗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期使研究結果對實務工作有助益和政府規畫服務方案上有參考價值。基於上述的討論，本研究目的有如下幾項：

- (一) 深入瞭解中高齡受暴婦女長期陷在受暴環境的原由。
- (二) 深入瞭解中高齡受暴婦女的就業需求、就業困境及就業經驗。
- (三) 深入瞭解中高齡受暴婦女穩定就業對其面對家暴事件的影響。

## 貳、文獻檢視

### 一、暴力循環理論與習得無助感

親密關係暴力/婚姻暴力不僅是一種非常複雜糾葛的關係，且也是一種凸顯傳統性別不平等觀念的社會文化問題（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相較於其他型態暴力事件，親密關係暴力／婚姻暴力的持續性、再犯率相對高許多，約有25%到59%之再施暴率（沈慶鴻，2012）。雖然我國於1998年頒佈《家暴法》，但至今國內婚姻暴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的情況仍未減緩，甚至常有發生家庭暴力/婚姻暴力致死的人倫悲劇，這已讓婦女人身安全的維護成了政府推展婦女社會福利政策的主軸，因強化婦女人身安全、免除家暴傷害，成為社會大眾和專業家暴防治社工的期待。

承上討論，家庭暴力/婚姻暴力事件經常是反覆發生的現象。早期分析這類家暴現象，常被提及的理論觀點為暴力循環理論，此一立論係美國學者Walker

(1979) 透過質性訪談受虐者所得出的論點。這一理論取向認為，受暴婦女在暴力衝突關係中離不開施暴者的理由，係受暴者心情/情緒常會經歷沮喪、憂鬱、焦慮或恐慌，此種帶有創傷心理徵兆會讓被害人自我貶抑（沒自信、低自尊），如此更讓受害者難付諸行動改變受暴環境，並且開始封閉自己及避免跟親戚朋友往來，在缺乏外在資源奧援的處境下，使受暴者在經濟或心理上依賴加害人，甚而陷入習得無助的受暴婦女症候群（the battered women syndrome）（Walker, 2000），從而落入「暴力週期循環」的情境（圖1）。

根據研究，「習得無助感」係指個人長期處於失敗、挫折及無助、無望的情境中，當一個人自認為無力解決其所面臨的壓力和衝突，長期下來，個人可能會選擇以逃避心態去面對當下的問題與壓力，繼而造成慣性逃避失敗的習性。1967年美國心理系學家馬汀·塞利格曼（Martin E. P. Seligman）在從事動物實驗時，發展出習得無助感理論，他將無助定義為「無控制能力的知覺」，這種心理狀態讓人們自我設限，並且把失敗的原因歸咎於自己無能為力改變的困境，繼而放棄繼續努力的勇氣及信心（陳李綢，2000；蔡純純，2015）。更明白地說，所謂習得無助感係指人或者動物在接連不斷地受到挫折、失敗之後，便會感覺到自己對於一切事情都無力、無助，喪失了信心，從而陷入了一種無助的心理狀態。在現實生活中，要是一個人發現不管怎麼努力，不管如何做，都會以失敗收場，如此，她/他就會覺得自己已經控制不了整個局勢，由是，精神支柱就會土崩瓦解了，人生的鬥志也隨之喪失了，終而會放棄所有努力，而陷入絕望之中（蔡純純，2015）。依照馬汀·塞利格曼（2008）的看法，習得無助者在面對無法控制的局勢，形成無助感、無力感，並容易放棄努力甚至造成挫折、沮喪、焦慮、憂鬱等身心症狀。甚至受暴婦女常會自責沒好好維持夫妻間的正向關係，在婚姻中因自己的無作為也只好認命並接受現存的受暴關係。

然因暴力循環的結果（兩造關係時好時壞），使得受暴者常存在著暴力情況總有一天會改善的迷思，甚至因暴力後施暴者情緒抒發後，悔恨暴力行為，乃至向受暴者致歉，這般像似蜜月期的心理滿足感，使得受暴者忘卻暴力帶來的傷害，就這樣暴力現象周而復始的上演，而受暴者也習以為常，未積極向外求助。問題是，家庭暴力事件一日未平歇，難保下次不會鬧出人倫悲劇。這對政府主責單位和社會工作專業而言，如何建構一套周全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是責無旁貸的課題。

暴力循環理論包括下列三個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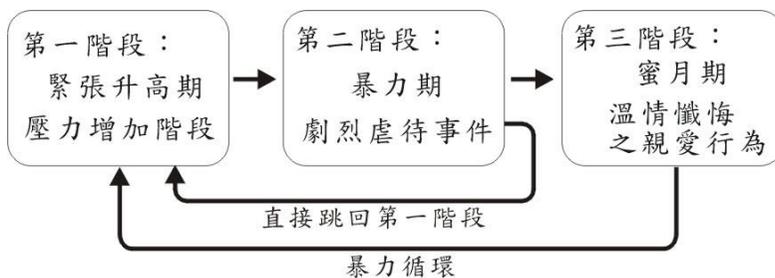


圖 1：暴力循環理論

資料來源：Walker（2000）

就家庭暴力循環論來看，施暴者常採用各種手段控制受暴者，讓受害者陷入痛苦不安也不願向外求助且選擇留在暴力（環境）關係之中，使得家庭暴力事件有一再反覆發生的循環現象。夫妻或家庭成員一開始可能是在日常生活壓力事件中，持續累積壓力和壓力升溫，這稱為壓力期（第一期），然而當壓力積壓到臨界點時（因人而異），施虐者可能面臨情緒失控，而產生了所謂的暴力發生期（第二期）。當加害人施暴後，壓力獲致部分舒壓後，又會對受暴者表示歉意，因而會出現短暫的蜜月期（第三期），受暴者通常選擇原諒施暴者，並繼續同居。只是生活壓力仍未獲真正的解決，以致仍會持續累積壓力，並使暴力現象陷入反覆發生。當家庭暴力長期落入循環時，受暴者身心壓力承受度日漸薄弱，衝突將日增，尤其施暴者更易爆發暴力事件，也就是回到第一階段（壓力

期)的反應時間將會減短，而第二階段(暴力發生期)的反應時間就相對的增長了，另因壓力長期無法獲致舒緩，受暴者的懺悔和自責將會減少，使得第三階段(平和蜜月期)反應時間縮短，這這種持續循環之下，暴力將會不斷的擴大(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0)。但問題是，受暴者身處高風險的家暴環境，萬一衝突點火爆失控，極可能發生人倫悲劇事件，因而家暴社工專業，一直在想方設法提升服務專業知能，以防止家庭暴力陷入持續循環之中。

無論如何，當初Lenore Walker提出暴力循環理論，是讀者認識受暴婦女面對身心傷痕也未向外求援的視角(沈慶鴻，2019)，其對於家庭暴力的解釋頗具創見，並促成學術界研究家庭暴力議題開始熱絡，同時也透過諸多學者投入家庭暴力議題研究及將研究成果提供實務界參考，使得各國政府更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和處遇<sup>4</sup>。再者，美國於1970年代由民間發起，積極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後來在家暴議題上促進了社區動員模式的發展(Daniels and Murphy, 1997; Shepard and Pence, 1999; 陳怡仔、劉冬、陳宜珍、何其多，2018)。就我國來說，目前在家庭暴力通報數目逐年增高之際，我國政府在近幾年開始積極致力於全國推動以社區為主體(社區為基礎)的家暴防治預防性宣導活動，以期喚起民眾共同關心家暴議題，希冀能將家暴零容忍的意識於社區紮根和大力傳播，亦讓發生家暴的家庭可以在支持與友善的環境氛圍中接受服務與關懷(王翊涵，2017; 郭俊巖，2018)。當前我國在社區實施家暴防治工作，可讓整個社區全齡人口群動起來，意識到反對暴力的重要性，並時時關注周遭社區居民的生活狀態，期使創造家暴零容忍社區和增進居民福祉。

---

<sup>4</sup> 在家暴議題的討論上，近年來有論者認為，培力及協助受暴婦女就業，將有助於受暴婦女遠離家暴環境。只是許多受暴婦女跟相對人仍牽扯不清或還存在監護權及分產訴訟糾紛常需上法院，使得受暴婦女難尋得固定時間的工作或雇主為了避免麻煩不願意雇用，加上受暴婦女長時間離開職場、無專業技能、工作能力較差、缺乏謀生技能等，使其更難獲取就業機會，在經濟只能依賴加害人而無法離開暴力環境(許文娟，1998; 賴素瑩等人，2020)。因而，政府勞政單位如何結合其他部門為受暴婦女規劃適性的培訓計畫與勞動政策，成為勞政單位重要的施政課題。

## 二、中高齡受暴婦女的就業困境

目前國內多數官方文獻對於「中高齡」的定義，即年齡界於45~65間的國民。中高齡婦女返回就業市場相對困難，並不純粹僅是個人意願不足，它也涉及個人內在的心理阻力、以及專業過時、年齡歧視、受暴者身分與家庭照顧責任所構成的社會阻力（黃佩玲，2014；洪惠芬，2018），其中中高齡受暴婦女欲重返就業市場，更是困難重重，包括「中高齡求職者身分」、「二度就業婦女身分」與「受暴婦女身分」，這三大就業阻礙集於一身，構成就業歧視綜融體。

### （一）中高齡求職者

臺灣自 1960 年代開始發展工業資本主義，經過幾十年的經濟發展，曾被譽為經濟發展奇蹟。但自 1980 年代起，深受資本主義全球化影響，國內產業結構和就業模式也開始轉變，舉其要者，包括：傳統勞力密集產業紛紛外移生產成本相對低廉的地區（如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另一方面，政府為滿足國內企業雇主對基層勞工的需求，也開放引進外籍移工政策。種種產業政策的變革，使得工作機會驟減，而所釋出來之中高齡失業者，以低學歷、低技能者居多，這類失業者要重返勞動市場又受到外籍移工引進的衝擊，造成其尋職及轉業相當困難。雖然國內近幾年有新增加服務業與高科技產業的就業機會，但因本身專業條件不足或工作地點大多分布於都會區，使得適合中高齡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相對減少（郭芳煜，2005；郭俊巖，2011）。當中，如黃佩玲（2014）指出，女性、55 歲以上或低教育程度者，其謀職機會更少，加上雇主對中高齡者雇用意願低落（如理解力差、體力差、動作緩慢等），使得中高齡者似乎很難重返就業市場。爰此，提升中高齡者的工作技能，積極開發在地化適合中高齡者的就業機會，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課題。

## （二）二度就業婦女

從「性別」角度來說，女性的需求跟男性最大的差異在於：在婚姻關係中，女性往往因為家庭照顧的承擔而使她們面臨工作（勞動市場）與家庭生活之間的時間衝突和角色矛盾，這樣的緊張關係甚至影響她們對勞動市場的參與機會和成就表現，並牽連她們的所得收入和經濟地位（洪惠芬，2018）。在傳統父權思維中，男性養家模式被視為兩性社會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最佳安排，婦女結婚生子為了照料家庭須離開就業市場走入廚房，並造成職涯中斷。然而，當今後工業時代帶來的產業結構變遷，單憑男性的薪資已難支撐家計，雙薪成為家庭經濟穩定的選項（歐紫彤、洪惠芬，2017）。但婦女欲再度投入勞動市場之際，亦面臨一些難題，較年輕婦女往往會受子女年齡因素影響就業參與，而中高齡婦女往往會受家中上一代照顧需求影響就業參與。而企業雇主則普遍存在的刻板印象是，有家累的二度就業婦女，其配合度低、無法加班、家務活動常影響職場工作，種種因素影響了雇主的雇用意願。顯示目前勞政就業服務體系著重求職者「個人工作動機」的媒合式策略並不完善。針對中高齡婦女可能還需要結合一套公共托育與長期照顧措施，才能助益中高齡婦女順利參與勞動市場。

## （三）受暴婦女

在國內，目前有關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的研究，大多聚焦受暴婦女的求助行為、復原力、社會心理狀態及相關處遇方式進行研究，相對較少從協助受暴婦女就業的觀點來探究受暴者脫離暴力危險環境的可行性。根據黃春長、陳芬苓（2019）的研究指出，對受暴婦女來說，能夠獲得穩定就業狀態仍是脫離暴力關係和增加自信心、獨立的關鍵因素。當今國內就業市場，政府越來越重視婦女勞動參與問題，並提出種種對策，以利婦女就業，協助支撐家庭經濟（歐紫彤等人，2017）。但在實務上可觀察到，中高齡受暴婦女除了

囿於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與經濟問題而長期依附家暴相對人過生活且難逃離危險的暴力環境之外，還有一些個人條件及社會文化阻力影響其就業，包括：1.受暴婦女因長期經受暴力陰影，導致出現低自尊、憂鬱、焦慮、依賴、自我孤立、貶抑、沒自信等人格特質，進而影響其自身就業意願與動力。2.受暴婦女再度就業則會面臨學歷低、沒有專業技能、低自信心等困境。3.受暴婦女因勞力市場上存有諸多就業障礙（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身分歧視<sup>5</sup>等問題），使受暴婦女難就業和走不出暴力循環險境（洪惠芬，2018；詹子晴等人，2018；賴秦瑩等人，2020）。

為此，勞動部及各縣市政府從 2015 年開始，相繼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被害人就業服務轉介機制與實施專案計畫，這就顯示勞政部門對於受暴婦女就業議題有了更具體措施的支持。從實務角度觀察，中高齡受暴婦女長年與相對人共居，更易形成暴力循環情境，習得的無助感更明顯，欲走出家暴風險環境也愈困難。根據研究（林桂碧等人，2015；黃翠紋、孟維德，2017；潘淑滿，2017；黃春長等人，2019），透過就業方案充權（empowerment）受暴婦女日益受到重視，亦即若能協助受暴婦女排除各項就業障礙（如能力不足、心理創傷、法律訴訟問題、施暴者騷擾、雇主刻板印象等），助其穩定就業和經濟獨立，提升自我復原的能力，將越有能力拒絕相對人的操控及走出家暴的陰影。

事實上，中高齡婦女就業困難，還在於我國職場平權議題並未被認真落實，至今中高齡婦女的就業歧視和就業障礙並未被消弭，從實務上觀察，目前即便國內設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和實施多種多樣的促進就業輔導計畫，但是依然無法排除資方採用間接方式阻擋就業者，尤其中高齡受暴婦女。

---

<sup>5</sup> 企業雇主會考量受暴婦女有法律訴訟問題及相對人到職場滋事騷擾問題，而不願雇用受暴婦女（賴秦瑩等人，2020）。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訪談方法針對 3 位中高齡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

### 一、訪談法

本研究以質性訪談法為基礎，並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依問題排序與受訪者進行面對面交流，在訪談過程讓受訪者自主性地表達其受暴情境、就業經驗及就業困境的主體經驗感受，而研究者則營造一個接納、信任、安全和同理的互動氛圍，以期使受訪者能夠對主體經驗的分享保有高度動機和興趣（高淑清，2008）。訪談活動除了可直接接觸研究參與者的語言回饋外，還可觀察受訪者非口語行為的表現，讓研究者更能理解、掌握研究參與者敘說的意義、脈絡和對提問的態度回應（Glesne, 2011）。另外，質性研究也關注到，在訪談過程中相關的筆記或紀錄，這些筆記及記錄對於未來分析逐字稿文本可互相對應或對照，以期能增進蒐集資料的豐富性。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方式，選取 3 位曾經參與彰化縣勞工處（106 至 107 年間）就業服務方案的中高齡受暴婦女為研究參與者（已結案多時）<sup>6</sup>。在研究者於 2020 年 4 月訪談時，3 位研究參與者的年齡落在 50

---

<sup>6</sup> 中高齡受暴婦女離開職場多時原本人力資本就相對不足，加上受暴身份使其找工作倍加艱辛。本研究尋找經過就業輔導後，能穩定就業的受暴婦女相對不多，加上有些受暴婦女不願接受訪談，使得本研究尋找適合的受訪對象相對困難。不過，未來政府勞動部門若持續推展受暴婦女就業服務方案，未來當可累積更多受暴婦女達到穩定就業，屆時若要進行相關議題研究，當能找到更多適合的受訪對象。

到 60 歲間，年齡最長的阿梅已超過 55 歲屬於高齡就業人口（具高職學歷）；阿桃及阿菊則國中畢業。婚姻狀況方面，阿梅與阿桃已經離婚多年，但阿桃仍與前夫同住一屋簷下；阿菊仍在婚姻中，與先生分居多年，於 2020 年已搬離先生住所。3 位受訪者的子女皆已成年，阿桃的子女已經結婚成家，阿菊與阿梅的子女皆為單身。關於受訪者背景資料，見表 1。

表 1：受訪者背景資料

編號	簡稱	目前年齡	子女人數	婚姻狀態	離婚或分居年齡	學歷	目前就業狀況	曾任工作行業
CDW1	阿桃	54 歲	已成年 3 人	離婚 共居	49 歲	國中	物流業 配貨員	車衣工
CSN2	阿菊	51 歲	已成年 3 人	婚姻中 分居	50 歲	國中	無	五金廠 作業員
CDW3	阿梅	59 歲	已成年 2 人	離婚	50 歲	高職	業務員、 水果攤商	店員、 自營商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整理

### 三、資料蒐集方法及倫理規約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訪談前會取得受訪者同意，採全程錄音，繼而讓受訪者自主性地陳述自身受暴經驗與求職過程的阻礙及職場困境等。在訪談大綱方面，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核心概念擬定訪談問題，在訪談過程，即便研究參與者偏離訪談大綱題序，研究者可即時針對訪談問題進行彈性調整或增列題目。如此，非但可增加訪談內容的豐富性，獲致更多與研究主題高度相關的寶貴資訊。一般來說，在質性研究中較不考慮樣本數的多寡，亦不在於是否具推論及代表性，而是重視蒐集來的資料是否深入、飽和豐富，並足以支撐研究主題的需求。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本身即是主要的研究工具」（紐文英，

2018)，研究者採個別訪談方式，引導受訪者對問題的認知、想法和態度等深入表述，了解其個人的生活經驗與所陳述的意義，並將訪談資料進行歸納及分析。在資料蒐集過程中，研究者遵守研究倫理要求，秉持知情同意原則、自願參與原則、匿名及保密原則及研究參與者免受傷害原則。

##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主要聚焦探討中高齡受暴婦女參與就業的困境與經驗，期能從第一手經驗資料與重要文獻之核心概念對話，析論就業對中高齡受暴婦女擴展自我和提升生命力的意義與功能。

### 一、中高齡受暴婦女的生命故事

本研究三位研究參與者在婚前皆有工作，但婚後都成為全職家庭主婦，經濟開銷由先生供應及控管。發生家暴事件為了家庭和諧，都說服自己隱忍一切。三位研究參與者的婚姻時間分別為阿梅 19 年、阿菊 28 年、阿桃 29 年，三人與先生離婚或分開的年齡大概 50 歲左右，且家暴是反覆出現（有時打到重傷住院），期間超過 10 年，宿命論與不安全依附關係造成暴力循環，讓她們活在暴力陰影超過 10 年。

#### （一）傳統價值思維—犧牲與奉獻

我國早期在傳統「男性養家」的性別規範下，女性因為被賦予家庭照顧者的角色，並不被期待投入勞動市場（洪蕙芬，2018），這也構成女性婚後離職比率高的原因之一。就如受訪者（阿梅）跟研究者意見交流時表示，「我們這種五年級生的女人結婚後，就是要辭掉工作照顧先生、家庭，等孩子出生！就是 24 小時保母。娘家父母都是這樣教的，不然婆家就會說娘家父母沒有家教」。而其

他受訪者也有類似的經歷。

會覺得我就是這樣了，也是沒有辦法，女人就是菜籽命……有時候會不認命，可是自己想想，這婚姻是我自己選擇的也沒辦法！（阿桃）

三位研究參與者結婚時的社會背景，被期待離開職場走入廚房照顧家中大小成員，包括：照顧公婆、侍候先生、生兒育女，操持家務等。唯有如此，才是俱備有婦德、好媳婦及好媽媽的基本條件。如受訪者阿菊表示，婚後「因為小孩沒人帶！」，所以就無法外出工作，當時若有工作收入，就會離開施暴者。再者，另一位受訪者阿梅也表示，當初受家暴期間應該「要離開阿，才有自己未來的路」。只是當時的社會氛圍對離婚婦女並不友善，使許多受暴婦女選擇隱忍。

## （二）舊道德觀的束縛—我並不想離婚

華人社會長期受到儒家文化和父權思想影響，臺灣也不例外。因而時至今日，仍受傳統父權觀念的影響（林雅容等人，2016）。從受訪者角度來說，她們雖然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但受傳統道德規約影響，年輕受暴期間並不想離婚。

不要緊你給我打，我無差阿，反正我欠他吧！我是想，……消我的業障。（阿菊）

那時候沒有離開的原因，是我也不想離婚啦，因為小孩子那時候都還在讀書。妹妹還在讀書，我不想說，給他有個陰影。（阿桃）

剛開始都以為他是工作壓力，脾氣不好，沒有想到是家暴，就認為是他工作不順利，才發脾氣的。可是後來才發現他有憂鬱症的暴力傾向。（阿梅）

研究者的實務經驗，有不少中高齡受暴婦女，長期遭受家暴，但並沒離婚想法。三位研究參與者某種程度仍受傳統父權文化影響，以維持家庭完整性為主要考量。

### （三）受暴無告—心痛想自殺

長期受暴婦女為了顧及顏面不願向家人及親戚朋友和家暴防治系統求助，其遭受相對人家暴感到非常痛心、無奈及責怪自己遇人不淑，又本身受家暴事件感覺羞恥，封閉人際網絡，即便受暴想自殺也不張揚，而讓家暴情況一再循環下去。

連妳娘家的祖宗 18 代，父母、兄弟姐妹都會罵進去了，他罵的，類似人家說的三字經，五字經的那一種東西，……他認為是小孩子慫恿我，所以都會打小孩呀，……對小孩子都是比較拳打腳踢呀。……因為他時好時壞，想說就給他改過的機會。（阿梅）

就是想逃離這個家而已，不喜歡待在家裡，我會選擇自閉，不會去跟人家說我怎樣，我怕被人家笑，我不敢公開出來，也不敢跟朋友講（眼眶紅、語哽咽），……從小孩還小時就看他父親打我，打到現在年紀大了……，那時候是蠻嚴重的，手都脫臼，照腦部後面都挫傷，手腳也挫傷。……困境是真的都沒有人可以求救那種，真的很痛、很痛，那種痛是求天天不應，求地也不靈。（阿菊）

受暴婦女在長期重複的遭受暴力對待下，無論做任何努力皆無法改善或改變暴力情境，久而久之對任何事情皆感覺消極、挫折、沒有自信心、容易退縮及產生悲觀人生。就如阿菊在訪談後很悲憤的告知研究者說：「我當初也很多次都很想死，是想到孩子才沒有自殺，常常被打到都是傷，會很想把他殺死」。三位研究參與者中，阿菊與阿梅長期受暴分別超過 20 年與 15 年，阿桃則超過 5 年，三人皆長期處於暴力循環。當中不乏有被通報過，且家暴社工也處遇過，只是受暴婦女為了年幼子女還是沒有離婚或離婚後仍然跟施暴者共居。

## 二、中高齡受暴婦女離婚時的經濟狀況

三位受暴婦女在離婚時的經濟處境不佳，欲應付家庭經濟與子女生活開銷相當困難。

### (一) 子女教養費用雖沉重但換來自由

三名受訪婦女中，阿梅屬於晚婚，其離婚時兩名子女分別就讀高中一年級與國中三年級，從事五金工廠作業員雖然微薄薪水、生活困苦，但換來自由。

因為那時候薪水很少（勞力工作），光家庭開銷就差不多，有時候都會不夠用……，除了經濟壓力外其他會比之前好。……至少是心靈上比較自由。

（阿梅）

阿梅晚婚又遇人不淑，在談離婚時，前夫不願受訪者還有小孩子要扶養，阿梅在訪談後跟研究者補充一點，其前夫堅持要拿到大筆錢財才願意離婚離開。還好阿梅有娘家的奧援，對其度過生活難題將有莫大助益。

### (二) 配偶主宰家中經濟大權

在傳統社會，通常遵循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社會分工，以致女性結婚後通常選擇離開職場投入家務工作，在生活上依靠養家的丈夫。本研究三位受訪婦女於結婚時即辭去工作，已長達 20 年依附配偶生活，未能即時離開暴力環境除了自身面子考量及娘家不支持外，某種程度是在財務或心理上依賴加害人。

他（前夫）住在一起，是經濟方面，他要接濟就是瓦斯阿甚麼零零碎碎的他會付，……女兒說如果他住在這裡，至少一些傢俱，……他也會幫忙付一些費用。……家人的話（娘家）……勸和不勸離，也不是說勸和不勸離，也無能為力阿。（阿桃）

（離婚）還好，這一路走來，就自己的兄弟姐妹，還會扶持你一下，就是至少還有一碗飯可以吃，小孩子還能讓他們就是在那裡安靜的環境求學，這樣算是比較安慰的。（阿梅）

只要家裡需要欠甚麼東西，就會跟他說，他高興就好，不高興就會說怎麼樣，……又怎麼樣。……我娘家媽媽要求我跟他回去……，我媽媽也是不希望我跟他分手。（阿菊）

三位中高齡受暴婦女，在離婚時經濟狀況都相當拮据，其配偶主宰經濟大權或許是受訪者遲遲沒考慮離婚的因素之一。在傳統價值觀下，三位受訪者中除了阿梅離婚時有娘家親人提供經濟協助外，阿菊與阿桃的娘家並不支持離婚，使得沒有經濟能力的兩位受暴者繼續隱忍頗長的時間才離婚。通常經濟弱勢受暴婦女，都要等到子女成人有經濟能力才會考慮離婚，阿菊與阿桃的情況頗類似。

### 三、中高齡受暴婦女的就業經驗

承上所述，在三名研究參與者中，阿梅的年紀最長（晚婚），離婚時子女分別就讀國、高中，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大；而阿桃的子女已成家就業，阿菊的兒子皆已成年就業中。不過，三名研究參與者皆有就業的需求。三名研究參與者的就業動機，阿梅以維持家計生活為首，三人都希望生活要有目標，期盼經濟自立自主，重拾自信和自尊，以拋掉過往受暴日子遺留的傷痕。

#### （一）維持家庭生計

根據既往研究（林萬億、吳季芳，1993；彭淑華，2006；趙善如，2006；謝美娥，2006），單親婦女經常面臨的困境，以經濟問題為首要解決的事情，再來是子女教養問題等。本研究受訪者，長期受暴離婚後不僅負債，還要養家餬口，生活壓力極大。例如，某位受訪者離婚時大女兒才高一、小兒子念國中，為了養家穿梭在底層勞力工作之間，「換好幾個……因為薪資都很低呀，比較不如意！」（阿梅）

## （二）工作讓生活有目標、有希望和有自由

從受訪者角度來說，平常參加成長團體或者進入職場，都可能讓自己拋開受暴的經驗與壓力，尤其受訪者（阿梅）離婚後雖然支付龐大財務給前夫，使得自己身上債務纏身但卻換來自由自在。

上課很多姐妹也是說，會勸我說我去找份工作，可以有經濟能力，又可以打發時間，……我會覺得當初為甚麼傻傻的都不要往外走。出來工作，……我自己也有一些收入，心情也會比較開。（阿桃）

（工作）都是低薪又勞力的工作！……即使是比較低階層一點的，靠勞力一點的，薪水低，但是會認識跟之前不一樣圈子的朋友。就是社交圈上面。……也是會有朋友會支持你，幫你呀，就幫你打氣一下。（阿梅）

自己有工作後就不會胡思亂想了，……日子過得很充實，然後自己想做甚麼就做甚麼，就不用看他的臉色。……有工作以後……，我那台機車是我靠自己買的喔！（表情很開心），……那是買二手的3萬元，然後我想要做善事，捐一些錢、點光明燈，都可以隨心所欲。（阿菊）

受訪者皆因婚姻離開職場走入家庭，但在經受婚姻暴力之後，不僅婚姻變調，且家庭生活也時時面臨暴力相向的情境。由於受訪者長期操持家務，沒工作收入，日常花費需跟丈夫索取，但丈夫在酗酒或心情不佳時，就會暴力對待。這種生活不僅無奈，且經濟自主也欠缺，生活可說非常艱辛。不過後來雖然工作收入不高，但自己有工作收入，經濟自主性較高，做任何事情也較有自主性。

## （三）工作重拾自信和自尊

從受訪者立場，外出工作有收入，對一個家庭主婦且長期受到家暴之害的婦女來說，工作不僅可為自己帶來自信和收入，同時對自身受家庭暴力之類的不幸事件也較有能力應對。因而協助曾經長期遭受家暴事件傷害的中高齡婦女獲得穩定工作，係協助其重拾自信和自尊的重要機制。

就業就是至少能肯定自己的價值、工作能力。……雖然沒有過的很好，至少還能溫飽。……讓你能夠比較開闊。（阿梅）

增長了很多。……就朋友都會說一些他的經歷呀或是知識阿分享，就會比較增進，覺得我的價值，也是很很重要的。（阿桃）

我只要有工作就抱著愉快的心情，當作自己是活過來，讓我改變了人生，改變成一個人，我就比較放開了。（阿菊）

#### （四）開拓人際關係

從受訪者的角度來說，以前為了婚姻家庭而放棄工作，長期以來為了家務工作跟外界人際網絡慢慢疏遠，又加上長期面對婚姻暴力的傷害，使得人生感到既無奈又無助的悲觀心境，這般灰色人生讓自己感到很自卑、很沒自信。然而自從結束婚姻走出家庭暴力陰影並投入職場後，在職場開始擴展人際關係網絡，讓自己越來越有自信，且擴展朋友圈，也讓自己更快樂。

就是會覺得成長的比較多，朋友也交得比較廣，增長了知識。（阿桃）

當初那時候，就他會從經濟面去控制，……因為他就是不離婚，會用經濟控制我們阿，還有他自己不結交朋友，也不喜歡我們去結交外面的朋友，……都會控制我跟小孩子的言行上的一些，不管是生活習慣，也不許跟家人（不許跟娘家互動）。（阿梅）

以前還沒有做工作，就很悲觀、很自卑，不過自從去工作以後，認識很多人，就變得比較開朗，而且不會整天都想怎麼樣。（阿菊）

三位受訪者皆認為穩定就業與收入，讓自己找回自尊和自信心，經濟也有所改善，不需再求助家人，也能開拓視野得到更多的新知；在心境上的改變更多，不會再過著哀怨的人生，也學會肯定自我價值。

#### 四、中高齡受暴婦女求職經驗

三位中高齡婦女的求職經驗和管道，大多以徵人告示單或徵人廣告單為主，透過就業服務人員的協助次之，最後為網路尋職，順利就業則是由徵人廣告單所獲得的資訊。本研究中高齡受暴者表示，在求職方面還蠻辛苦的，因自己本身年紀大又學歷低，因而網絡公告的徵才啟事，較沒有能力搜尋和操作，況且網絡徵才的職缺，通常是需求年輕且高學歷的人才。因而中高齡者常使用的求職管道，是索取徵才廣告單，打電話詢問職缺及親自去應徵。因而未來對中高齡者的就業服務可考慮更周延，勞政單位應增加經費和專業人力投入外展服務，讓中高齡求職者，更順利找到工作。

##### （一）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媒合工作

中高齡受暴婦女平時除了看一些廣告單找工作之外，接受就業服務員的服務也是這群受暴弱勢婦女順利就業的重要管道之一，在就服員的協助下，本研究受訪者能感受到獲得支持。

因為我們去上課的時候（就服員媒合培訓），有很多那個就很好，他們都很有勇氣去對抗她先生……我覺得是我去上課了，我就覺得很窩心，他們的舉動，他們都很關心我們，我覺得，我很感激，……那裡面有很多婦女也是家暴的，但是我覺得他們都會交換意見。也會從中體會到他們的智慧，是我不會的。（阿桃）

##### （二）職業性質與就業型態—低薪工作

本研究受訪的三位中高齡受暴婦女重新進入職場之後，探究其工作性質，多是屬於月薪所得低、按時或按件計酬的工作，或是沒有技術性及勞力型的工作。

我做菜籃（搬運菜）就做很久了，後來手腫了抬不起來才沒有做，……（小餐館工作）還要應付各種形形色色的客人，還要端菜那些。（阿菊）

物流！就像全家那個物流……是裝箱（勞力工作），我們，他貨物來，我就是裝整箱，等一下他們再送出去。（阿桃）

三位受訪者長期受暴後，接受勞政單位家暴防治體系服務，有機會重返職場，且如前所述，重新進入勞動市場對中高齡受暴婦女而言有重要意義，不過也因為她們受限於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技能，能進入的職場仍屬低所得、低技能、高勞力的工作，如何開發適合中高齡婦女的職種，值得勞政體系深思。

### （三）中高齡婦女求職類別受限年紀

關於三位受訪者對於自己期待就業的類別，主要具有工作時間穩定、收入穩定等特徵，以能維持自己與子女的生活，「工廠作業員」即是較常被提及的職業期待，不過礙於其已是「中高齡」婦女，因此無法順利達成此期待。

我想找操作五金機台的那種工作（作業員），因為以前找工作都說你跟我一起去，現在不用阿，看哪個地方，我就會去，去了就說抱歉，不能超過45歲（年紀大了）。（阿菊）

蠻多都看到年紀就說不錄用了。光看到年紀就不錄用，所以他也不想說問妳說念甚麼的，你會甚麼專長。（阿梅）

### （四）就業條件不佳

至於在就業條件上，受訪者阿桃跟阿菊自知高齡難尋職並沒有特別要求工作性質，認為有工作就可充實生活。另外受訪者阿梅也表示，「我就覺得反正中高齡很難找到工作」，頂多是找勞力型的工作。

## 五、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障礙

探究不利中高齡受暴婦女進入職場的因素，歸納三位受訪者的經驗，除了年紀限制，還可整理出專業技術及學經歷、婚姻狀況及受暴身份、勞動市場的就業歧視等四個因素。

### （一）專業技術及學歷

隨著職場在專業技能的需求日新月異，再加上台灣科技產業已逐漸取代勞力工作，因此就業者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技術與知能，即成為是否能順利就業的主要考量。本研究受訪者均為中高齡，且因為步入婚姻而與職場脫節一段頗長時日，當其需要重返職場時，未能具有專業技術即成為她們就業的主要障礙。如受訪者阿梅言簡意賅的表明，無學歷、無技能、無經驗、中高齡，加上單親有家累，這些就業不利條件集於一身，即便費盡心力也難尋得工作機會。

### （二）婚姻狀況及受暴身份

三位受訪者中，受訪者（阿菊）是唯一一位未離婚且與相對人同住者，當她開始工作後，先生將暴力的場域擴大至受訪者（阿菊）工作的職場，偶爾到她工作的餐廳對她進行辱罵的言語暴力，意即受訪者（阿菊）仍處在受暴的婚姻關係以及其的受暴婦女身分，對其就業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我先生會帶我公公去我工作的餐廳吃飯，有時候他就會在餐廳罵我髒話，我就轉身走掉，他丟臉丟到我工作的地方，我很尷尬。（阿菊）

### （三）勞動市場的就業歧視

由於上述之專業技能及學經歷與受暴身分的限制及不利影響，三位受訪的中高齡受暴婦女所找的工作大多沒有學經歷限制也沒有專業技術。不過論及再就業的困境，三位受訪者皆認為勞動市場對於就業者的年齡歧視，仍是她們主要面對的就業障礙。

就是可以不可以友善，比較友善一點的去對待中高齡的受暴婦女，希望說有一些工作機會呀，要不然中高齡其實像這個時候，小孩子有的也都還是大學，真的費用還是蠻高的。（阿梅）

之前因為我們這個年紀比較不好找，……看到的時候就是說你的年紀這麼多，也是像我們去找工作，人家也是考量我的那個（年紀）。（阿桃）

## 六、就業對中高齡受暴婦女的生命意義

在諸多的文獻上認為穩定就業就是讓受暴婦女脫離受暴環境的重要因素。但實際上仍有不少的中高齡受暴婦女即使順利就業仍脫離不了加害人與受暴環境，但不論是否有脫離施暴者或暴力環境，在分析三位中高齡受暴婦女的訪談內容中，「就業」對其心理、經濟、社交三個層面皆有莫大的改變。有關於三位受訪的中高齡受暴婦女對於就業在其受到親密關係暴力中的角色與功能分析，可歸納出「就業」對於三名中高齡受暴婦女的意義與改變是可助其對抗暴力、提供生存的需要、重建自信心、改變其人生觀點、提升自我價值及給予子女穩定的生活等等。

### （一）對抗暴力、生存的需要

三位受訪受暴婦女皆提及重返職場開始就業對她們的重要意義之一，即是擁有對抗暴力的力量，如阿菊表示，若有工作收入，「我會反抗，會想搬出去」。顯示受暴婦女就業後有經濟收入，讓其感受自己可以有自立生活的力量，當此資源建立後，即有了對抗暴力的勇氣，甚至有離開暴力環境的能量。

就因為每個受暴的，第一步要踏出去，最怕的就是沒飯吃，可是妳要是不勇敢踏出那一步，沒飯吃再想辦法一步一步地挨過，那不然妳永遠都不敢離（婚），然後會造成後面更多的家庭問題出來。（阿梅）

現在都比較會對自己比較好，比較不會看輕自己，……現在有了工作，……儘量對自己好一點的，就是對自己卡好內，做自己有利自己的事，……不要像我那麼懦弱（不敢反抗）。（阿桃）

## （二）自信心重建

中高齡受暴婦女進入職場就業也是自信心重建的開始，由於受到親密關係暴力無情對待，致使這群受訪者感覺自我價值低落、缺乏自信，並對生活消極以對，然而重新進入職場後，因為「成功就業」而得以感受自己仍有價值，開始工作後的收入以及職場上的人際接觸與互動，可以對生活產生希望感，對自己的能力與價值也重拾信心，生活態度也變得樂觀與積極。

以前會退縮，現在不會，如果要找工作，我可以自己去找……，有時候自己節儉一點，想做甚麼事就都可以做到！現在變得比較不會自閉。（阿菊）因為做的工作都比較勞力的，……為了能夠生活而已。……因為算一路碰碰碰撞撞，沒有很順利走過來，可是還是一關一關地挨過。覺得說，……上天不會說不給你一條路。……比較獨立。……而且都會學著去解決自己的事情。（阿梅）

## （三）改變人生觀點、自我價值提升

接續上述討論對中高齡受暴婦女的自信心重建，就業對這群中高齡受暴婦女而言亦有著改變人生與自我價值提升的意義，以受訪者（阿菊）為例，其提及遭受婚姻暴力之後，心情混亂，覺得自己生命沒有意義，更因此有自殺念頭，但重新開始工作後，心情得以平復，可以開心面對自己的人生；受訪者（阿桃）亦因婚姻暴力的遭遇而自我貶抑，然進入職場後需要提升相關知識，也認識同事朋友，從中感受自我價值提升。另一位受訪者阿菊也表示：「所以接觸的人比較多，就不會想太多，現在心情平靜了，也放下了」。

#### （四）給孩子穩定的生活

除了對抗暴力、提供生存的需要、重建自信心、改變其人生觀點、提升自我價值，三位受訪者亦強調自己的就業還具有給孩子穩定生活的重要意義，由於害怕擔心經濟上難以獨立而暴力環境，也因此連帶影響孩子的身心發展與生活秩序，但是當自己開始就業後，經濟的獨立使得自己有信心離開相對人，此意味著可以給孩子安全無暴力的生長環境。

放在暴力環境裡面，連同小孩子都會在那裏，小孩子你都會沒有辦法讓他在比較安全的環境中成長。（阿梅）

從上述的討論，吾人可發現，中高齡受暴婦女自年輕時期即因婚姻關係而離開職場走入家庭操持家務工作，然後來在婚姻中受到無情的家庭暴力時，卻礙於孩子小、無經濟力需依恃丈夫及丈夫恐嚇不得離開等因素，使得受暴婦女仍然選擇留在家庭中繼續忍受丈夫暴力相向行為。然而，中高齡受暴婦女因長期走入家庭而縮小人際網絡，又長期受家暴的心理陰影及身體傷害之苦，使受暴婦女產生無助感、無力感、恐懼感、挫折感、無意義感，且變成沒有自信以及自責、自卑，這般習得無助感使受暴婦女更難走出家庭暴力的高風險環境及更難脫離親密關係暴力的複雜關係。

再者，中高齡受暴者在求職的過程也相當辛苦，礙於年齡較大、學歷不高及受家暴身份，使許多雇主為了省掉糾紛而不願雇用這類婦女（前夫滋擾職場）。不過，在就業服務員的協助下，有些中高齡受暴婦女能夠順利找到適合的工作，並在職場中找到自己的生命價值及開始擴展新的人際關係，從此，使得受暴婦女的人生有不一樣的想法與作法，尤其是讓自己變得更有自信和擴大交友圈，且對人生開始轉向正面和變得積極。對此，本研究所要強調的是，政府勞政及社政部門或民間社會福利機構，應該針對中高齡受暴婦女提供更周全的社工專業服務和就業服務方案，以協助中高齡受暴婦女順利穩定就業，助其重拾自信、改變人生和走出家庭暴力陰影。

## 伍、結論與省思

根據上述的研究資料分析與討論，並與相關文獻對話，研究者擬提出幾項改善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障礙和提升其自信心和生命價值的政策省思。

### 一、中高齡受暴婦女的就業困境

中高齡婦女早期因婚姻走進家庭，後來再次回到就業市場礙於低學歷、低技術難得好工作，遑論頗受企業雇主擔心糾紛多的高齡受暴婦女怎能找到好工作。

#### （一）低階、低薪不需技能的勞力工作

中高齡受暴婦女的學經歷普遍不佳，更由於離開就業市場已久遠，使其缺乏當今主流就業市場所需的專業技能，故在於勞動市場上，往往只能落入次級勞動市場（secondary labor market）的低階層、低薪的勞力工作，收入僅能勉強維持基本生活，況且這類基層勞力工作的取代性高，使得中高齡受暴婦女常面臨失業的風險。

#### （二）施暴者的職場騷擾

受暴婦女因施暴者前往職場滋擾，往往使受暴婦女感到羞愧與痛心，難以面對同仁與老闆，而無顏繼續就業。

#### （三）勞動市場的就業歧視

三位受訪的受暴婦女於求職時，一再因「年紀大」遭到資方以直接告知或間接方式婉拒。

## 二、「就業」對中高齡受暴婦女的意義

在過往的父權社會中，婚姻關係中男女或夫妻之間的權力並不對等，往昔女性的弱勢，源自於經濟問題，由於婚後得靠夫家維生，因此只能仰人鼻息。三位受訪婦女在長年遭受暴力後離婚，年齡皆約在 50 多歲，即使可仰賴子女支持過生活，但其經濟上仍無法自立自主，身心狀況亦是滿目瘡痍，就連出外謀職都倍受異樣眼光對待，甚至歧視。

### （一）經濟收入促進內在的穩定

受暴婦女長年遭到配偶經濟宰制，三位受訪婦女除了「伸手」向丈夫索取生活費外，沒有任何收入，擔心離開施暴者也將面臨生活困境、甚至無法生存，一旦受暴婦女有了足以維生的收入後皆會採取反抗暴力及處理離婚的實際行動。

### （二）解脫挫敗重建自信心

中高齡受暴婦女因長期生活在低自尊、低自信的暴力環境中，造成自我貶抑、自信心不足、退縮性格等社會心理問題。在三位受訪婦女就業後，有著顯著的改變；在求職時可展現積極、獨立的自信，擺脫自卑與自閉的悲觀性格，勇於接觸人群開拓人際關係。

### （三）改變人生觀、重新詮釋自己的生命

中高齡受暴婦女長年遭到身心折磨與創傷，礙於子女年幼、傳統觀念與道德觀束縛，且娘家亦不相挺之下，長期處於暴力環境中，亦因缺乏外援、擔心遭受恥笑而難以逃脫暴力循環；在本研究中三名受訪的婦女皆曾有自殺或殺死施暴者的念頭，但在其外出就業後，不論是否有脫離施暴者，皆學會珍愛自己、珍愛生命、廣交朋友、吸收新知，肯定自我當為「人」的價值性，亦不再有悲觀的想法。

### 三、實務觀點

當前中高齡受暴婦女除了低學歷、低技術和快速變動的勞動市場適應問題之外，其受暴婦女易受歧視身份也是構成其求職謀生的主要障礙之一。研究者綜合各論述與自身實務經驗做出概略整理，研究者認為對於受暴婦女在穩定就業後雖未必會離開施暴者或脫離暴力環境，但基本上可以提升其經濟、心理與社會三個面向的保護因子，讓其降低受暴機率，簡單歸納出幾項優點。

#### （一）穩定收入可提升其經濟能力，擺脫加害人的經濟控制

受暴婦女因長期從事家務工作，在經濟上必須依賴丈夫，在經濟無力自立又受暴求助無門的情況下，往往造成受暴婦女沮喪、憂鬱及沒自信。從過往的文獻得知，受暴婦女若要走出受暴的陰影，政府勞政及社政部門應該協調企業雇主營造一個對中高齡婦女友善就業環境，協助受暴婦女就業來增強其經濟自主和抵抗家庭暴力的傷害。

#### （二）可以拓展人脈及取得社會支持網絡並願意向外求助

從實證資料討論與分析可見到，中高齡受暴婦女早期因結婚放棄職場工作而走入家庭相夫教子，由是，在經濟上與情感上長期依附家中男主人，只是在婚姻中受到長期家庭暴力之後，更使自身陷入孤立無援的境遇，長期以往，使得受暴婦女的心理狀態充斥悲觀和無望。然而，從實證資料的分析顯示，中高齡受暴婦女雖然求職找工作受到極大的限制（如年紀大、學歷低、沒工作經驗及就業歧視等），但只要受暴婦女獲得穩定工作，她們將會提升自我認同和有自信，進而擴展人際關係和增加社會支持管道，由此極有助於受暴婦女走出家庭暴力的高風險環境。

### （三）提升自信心與抗逆能力

中高齡受暴婦女就業受到諸多限制，但就業對受暴婦女脫離受暴環境又那麼重要，因而政府勞政及社政部門和民間社會部門，應該提出更細緻的就業培力方案，積極協助受暴婦女順利就業，如此，才能提升受暴婦女的自信心、復原力，繼而夠抵抗人生逆境（如家暴事件）。

### （四）改變思維、降低暴力容忍力，勇於對抗暴力

從實證資料分析發現，長期受家暴的中高齡婦女，在還沒重返就業市場前，由於長期受暴，社會支持網絡有限，導致受暴婦女呈現諸多負面心理狀態，包括：恐懼感、挫折感、無助感、低自尊、沒自信、自卑、絕望及憂鬱等。由此，讓受暴婦女根本沒有勇氣去對抗父權家庭所加諸自己身上的種種不合理對待，如遭受丈夫的暴力、經濟控制及恐嚇等。然而，從三位受訪者的陳述，當她們排除諸多障礙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後，不僅能擴展人際關係網絡，讓自己更有信心，同時對事情的看法也轉為正向，且有能力和勇於改變面臨的家庭暴力事件。因而，政府勞政及社政部門及民間就業輔導機構，應該研擬中高齡婦女可行的就業方案，透過培力中高齡婦女就業能力、專業社工長期陪伴及避免企業雇主有就業歧視的情況產生（落實就業歧視法令），如此，才能促成中高齡受暴婦女順利就業，進而增進受暴婦女的自信心和勇於拒絕家庭暴力事件。

## 參考文獻

- 王佩玲（2009）。〈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實務操作方法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1），141-148。（Wang, Pei-Ling (200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Exploring the Practical Methods.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3(1), 141-148.）
- 王佩玲、顏玉如（2018）。〈親密關係經濟暴力量表之發展〉。《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2（2），135-179。（Wang, Pei-Ling and Yu-Ju Yen (2009). Development of the Intimate Partner Economic Violence [IPEV] Scal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22(2), 135-179.）
- 王翊涵（2017）。〈培力社區參與家暴防治預防性工作之經驗初探：以彰化縣政府「社區紮根」模式為例〉。《社會發展研究學刊》，專刊，1-33。（Wang, Yi-Han (2017).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the Experiences of Empowering Community to Participate i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Work: The Case of “Community-Based Building Model” of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Journal for Social Development Study*, Special Issue, 1-33.）
- 沈慶鴻（2012）。〈婚暴防治社工「案主自決」觀點之初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2），1-45。（Shen, Ching-Hung (2012). Preliminary Study on “Client Self-Determination” Perspective of Social Workers of Marital Violenc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16(2), 1-45.）
- 沈慶鴻（2019）。〈高危機、低意願：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主求助經驗之探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3（1），1-44。（Shen, Ching-Hung (2019). High Risk, Low Will: Exploring the Help- Seeking Experiences of High Risk Battered Women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23(1), 1-44.)

- 邱獻輝、葉光輝（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關係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3。（Chiou, Hsien-Huei and Kuang-Hui Yeh (2013). The Tree without Root: Exploring the Life Narratives of Intimate Homicide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s. *Chinese Journal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7, 89-123.）
- 周月清（1994）。〈臺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Chou, Yueh-Ching (1994) .Battered Women in Taiwan and Evaluation of Social Support. *Journal of Women And Gender Studies*, 5, 69-108.）
- 周月清（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巨流。（Chou, Yueh-Ching (1995). *Marital Violence: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Social Work Intervention*. Taipei: Chuliu.）
- 武自珍（1998）。《婚姻暴力因應行為之研究》。臺北：力行書局。（Wu, Tze-Jane (1998). *A Study of Coping Behaviors for Marital Violence*. Taipei: Linhen.）
- 林桂碧、杜瑛秋（2015）。〈促進受家暴婦女就業：從雇主雇用考量因素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49，125-138。（Lin, Kuei-Pi and Ying-Chiu Tu (2015). Improving the Employment of Battered Women: The Viewpoints of Employers. *Community Development Quarterly*, 149, 125-138.）
- 林雅容、林東龍、陳杏容、歐紫彤、潘淑滿（2016）。〈親密關係暴力：臺灣女性之受暴與求助經驗〉。《臺灣社會工作學刊》，17，1-42。（Lin, Ya-Jung, Dong-Long Lin, Hsing-Jung Chen, Tzu-tung Ou and Shu-Man Pan.(2016).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aiwanese Women's Experience of Abuse and Help-Seeking. *Taiwanese Social Work*, 17, 1-42.）
- 林萬億、吳季芳（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

刊》，17，127-162。(Lin, Wan-I and Chi-Fang Wu (1993).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le and Female Single Parents' Life Adaptation.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7, 127-162.)

洪惠芬(2018)。《中高齡婦女需求評估研究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報告。(Hung, Hui-Fen (2018). *Research Report on Needs Assessment of Middle-aged Women*.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臺灣性學學刊》，25(1)，61-100。(Chen, Yu-Ching, Huang-Fa Teng and Tao-Hsin Tung (2019). The Review of Theories for th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mosan Journal of Sexology*, 25(1), 61-100.)

紐文英(2018)。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第二版)。臺北：雙葉。(Niew, Wern-Ing (201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Essay Writing* (2nd ed.). Taipei: Yeh Yeh.)

馬汀·塞利格曼(原著)，洪莉(譯)(2008)。《一生受用的快樂技巧－幫助孩子建造心中穩固堅定的樂觀金字塔》。臺北：遠流出版。(Seligman, M. E. P., Hong, Li (translator) (2008). *The Optimistic Child*. Taipei: Yuan-Liou.)

陳李綢(2000)。《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指導手冊》。臺北：心理出版社。(Chen, Lee-Chou (2000). *Instruction Manual of Psychological Adaptation Scale for College Students*. Taipei: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Co., Ltd.)

陳怡仔、劉冬、陳宜珍、何其多(2018)。〈社區型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實務模式及美國案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8(1)，123-156。(Chen, Yi-Yi, Dong Liu, I-Chen Chen and Qi-Duo He (2018).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of Community Based Organizations: Introducing Two

Practice Models and The Applied Case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urnal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Studies*, 8(1), 123-156.)

陳芬苓 (2011)。《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Chen, Fen-Ling (2011).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olicies*.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Evalua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郭芳煜 (2005)。〈目前中高齡者就業問題與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10，23-28。(Guo, Fang-Yu (2005). Current Employment Problems and Measures for Middle-aged Peop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Quarterly*, 110, 23-38.)

郭俊巖 (2011)。〈全球化下低教育原住民回鄉就業的漫漫長路：社區菁英的角度〉。《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1(1)，1-40。(Kuo, Cun-Yen (2011). The Long and Winding Road for the Poorly Educated Indigenous People to Return Home Employed amid Globalization: From the Viewpoint of Community Elites.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1(1), 1-40.)

郭俊巖 (2018)。《彰化縣政府「彰化縣 107 年度「隱匿的傷痛」弱勢家庭研究服務計畫」委託服務計畫書》。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委託服務計畫。(Kuo, Cun-Yen (2018). "Hidden Pain": The Inferior Families Services Program and Research Plan of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Service Program and Research Plan Commissioned by Department of Social Affairs,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台北：麗文。(Kao, Shu-Ching (2008). Eighteen Classe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Journey of Exploration*. Kaohsiung: Linwen Culture.)

許文娟 (1998)。《受虐婦女暴力因應策略之探討：以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緊急

- 庇護中心為例》。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Sheu, Wen-Jaun (1998). *The Study of Battered Women Coping Strategy-Good Shepherd Welfare Services Crisis Intervention Center*. Taipei: Soochow University.)
- 黃佩玲 (2014)。〈台灣中高齡勞動者之多元化類型與政策需求之初探〉。《就業安全半年刊》，13 (2)，27-34。(Huang, Pei-Ling (2014).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Diversity and Policy Needs of Middle-aged Workers in Taiwan. *Employment Security*, 13(2), 27-34.)
- 黃春長、陳芬苓 (2019)。《促進社會弱勢者就業，協助經濟自立之研究－以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為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Huang, Chun-Chang and Fen-Ling Chen (2019). *A Study of Promoting the Employment of the Inferior and Assisting the Economic Independence: The Case of Battered Women*.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Institute of Lab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inistry of Labor.)
- 彭淑華 (2006)。〈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25-62。(Pong, Su-Hwa (2006). The Life Situations of Female-Headed Families. *Soochow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4, 25-62.)
- 黃翠紋、孟維德 (2017)。《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Huang, Tsui-Wen and Wei-Teh Mon (2017). *Police and Crime Prevention*. Taipei: WuNan.)
- 詹子晴、韓意慈 (2018)。〈突破受暴婦女的就業困境－準備性職場服務經驗的研究〉。《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4 (1)，111-153。(Jan, Tz-Ching and Yih-Tsu Hahn (2018). Eliminating Employment Obstacles for Female Victims of Domestic Violence: A Study of Semi-Workplace Support Services.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4(1), 111-153.)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2020)。《家庭暴力循環論是什麼意思？它是如何循環

的？》資料檢索日期：2020.08.05。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60-6413-105.html>。(Department of Protective Services (2020). *What Does the Cycle of Domestic Violence Mean? How Does it Happen?* Retrieved 05-08-2020, from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60-6413-105.html>.)

趙善如 (2006)。〈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3，109-171。(Chao, Shan-Ru (2006). The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Resources on the Single Parent Family Life Quality-Take Kaohsiung City as an Example. *NTU Social Work Review*, 13, 109-171.)

蔡純純 (2015)。〈從「習得性無助」談如何幫助孩子不放棄〉。《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 (9)，66-70。(Tsai, Chun-Chun (2015). Helping Children not to Give Up from “Learned Helplessness”. *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 4(9), 66-70.)

潘淑滿 (2015)。《103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報告。(Pan, Shu-Man (2015). *Survey on Statistics of Women Suffering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aiwan in 2014*.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潘淑滿 (2017)。《105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報告。(Pan, Shu-Man (2017). *Survey on Statistics of Women Suffering from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Taiwan in 2016*. Research Report Commissioned by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歐紫彤、洪惠芬 (2017)。〈「最理想」照顧安排？文化解釋觀點〉。《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3 (2)，1-77。(Ou, Tzu-tung and Hui-Fen Hung (2017). What is the Best Choice of Care Model? A Cultural Perspective.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3(2), 1-77.)

- 諶立中、李炳樟、紀馨雅、何佩瑾（2019）。〈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精神疾病個案危機事件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61-66。（Shen, Lih-Jong, Ping-Chung Lee, Sin-Ya Ji and Pei-Chin Ho (2019). Strengthen Social Safety Net Plan: The Case of Mental Illness Crisi. *Community Development Quarterly*, 165, 61-66.）
- 賴秦瑩、郭俊巖、王蘭心（2020）。〈家庭暴力低意願案主服務經驗之研究：保護性社工的角度〉。《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6（2），55-101。（Lai, Chin-Ying, Chun-Yen Kuo and Lan-Sin Wang (2020). Working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Affected by Domestic Violence: Experiences of Protective Services Social Workers.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16(2), 55-101.）
- 戴世玫（2016）。〈臺灣婚姻暴力圖像：從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出發〉。《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0（2），43-82。（Tai, Shih-Mei (2016). The Image of Taiwanese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Web in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20(2), 43-82.）
- 謝美娥（2006）。〈從政策面探討美國女性單親家長的工作與福利〉。《社區發展季刊》，114，43-60。（Shieh, Mei-O (2006). Exploring the Employment and Welfare of American Female Single Par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cy. *Community Development Quarterly*, 114, 43-60.）
- Daniels, J. W. and C. M. Murphy (1997). Stages and Processes of Change in Batterers' Treatment. *Cognitive and Behavioral Practice*, 4(1), 123-145.
- Giddens, A. (1998). *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iddens, A. (2006). *Sociology* (5th 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lesne, C. (2011). *Becoming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An Introduction* (4th ed.).

Boston: MA: Pearson.

Klein, A. R. (1996). Re-abuse in a Population of Court-restrained Male Batterers: Why Restraining Orders Don't Work. In E. S. Buzawa and C. B. Buzawa (eds.), *Do Arrest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Work?* pp. 192-213. Thousand Oaks, CA: Sage.

Shepard, M. F. and E. L. Pence (Eds.). (1999). *Coordinating Community Responses to Domestic Violence: Lessons from Duluth and Beyond* (Vol. 12).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Walker, L. E. (1979). *The Battered Woma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Walker, L. E. (2000). *The Battered Women's Syndrome* (2nd ed.). New York: Springer

